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益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huangyito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明
注册资本	6,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5 日
股改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 4 栋 101-501、第 11 栋、第 13 栋 105
邮政编码	518106
电话号码	0755-29892530
传真号码	0755-298925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ysz.cn
电子邮箱	peng@chysz.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模具、新能源配件、电器产品、电源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五金塑胶制品、模具、新能源配件、电器产品、电源产品的生产；普通货运。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彭治江 电话号码：0755-2989253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等。

自创立以来，公司一直奉行“创益社会，连通世界”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驱动的发展策略，不断增强与电子行业知名公司的合作。公司一直高度专注于高速互连产品的创新发展，在数据存储领域达到国际一流厂商技术水平，并已向消费电子、5G 通讯等领域发展。

经过多年精密制造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已掌握了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凭借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先进的精密制造工艺水平、良好的产品品质管控水平，

以及为客户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公司在业内树立了专业、优质的企业形象。目前，公司与晟碟（西部数据）、莫仕、公牛集团、安克创新、星科金朋、埃梯梯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自设立起就组建了技术研发部门，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专业机构引进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聘任的研发人员在精密连接器设计、精密模具开发、产线自动化设计、产品检测与验证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设立以来，在连接器产品上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取得了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平台化的特征，可以通过多项核心技术整合，实现多领域多产品综合开发，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四位一体”创新型新产品研发设计技术	通过专利/文献检索、创新型结构设计、统计公差分析及计算机仿真技术构建四位一体的研发设计体系，确保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性和有效性，快速实现高精密/高密度/高传输速率的互连系统产品的产业化。	高精密/高密度/高传输速率互连产品	自主研发
2	精密五金件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	以精密级进多带别成型模具/深度拉伸模具和高速冲压技术为主，辅以精密压铸、铝挤工艺、CNC（数控加工）、钣金加工及 MIM（粉末冶金）等精密五金加工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 4 带*12 支的高速冲压工艺，一冲程可生产 64PIN（支）端子；可满足产品轻量化要求和电磁环境的接地与屏蔽要求；射频类管状五金产品，公司创新地引入 O 料管材，通过旋转式滑轨 4 向成型方式，辅之以 4&6 轴机械手周转和定位，实现了全自动化的冲压自动化生产。	精密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组件	自主研发
3	精密塑胶件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	随着细间距、高密度连接产品的快速发展，产品精细 PIN（端子）孔结构日益复杂，而产品外形（纵横比及面积）越来越大。公司通过精密注塑模具、精密 Insert molding（埋入成型）注塑模具、热流道模具、气辅注塑模具、多色注塑模具及结合实践的补偿模具设计技术，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结构稳定性和 IR（回流焊）	精密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组件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前后的翘曲特性，同时提升了塑胶件的表面质量。公司实现了注塑生产的自动化、在线检测及柔性生产系统，达到最小塑胶壁厚仅0.05mm，支持3次Molding（埋入成型）等。公司在线束成型过程中广泛采用温低压成型技术，该技术是介于灌封和高温高压注塑之间的工艺技术，使用专用的低温低压成型设备加工。相比注塑工艺，可有效保护焊接界面且不影响线束的分线位置，能有效地保证特性阻抗的一致性；相比于灌封技术而言，生产效率有了极大的提升。		
4	精密模/治具零件加工技术	在模/治具精密零件加工中，广泛引入PG（光学研磨）、JG（坐标磨）、慢走丝（水割和油割）、CNC（数控加工）加工和镜面放电等先进的加工方法，加工精度达到0.002mm以下；为了提高模/治具零件模具零件的耐磨性和寿命，采用渗碳、渗氮、镀铬、镀钛、发黑及深冷等处理工艺。	精密五金模、精密注塑模、精密自动化设备	自主研发
5	定制化表面处理技术	精密五金件采用钝化、电镀、喷砂、喷涂、电泳、阳极氧化、真空磁控溅射PVD（真空磁控溅射镀膜）、镭雕及显影等工艺技术；精密塑胶件采用放电、晒纹、镜面、电镀及配色等工艺技术。该项技术可极大地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和产品防腐蚀的要求，部分产品在传统盐雾测试的基础上，可满足盐水测试的要求和对新产品的纹理、表面色彩及亮度的较高要求。	精密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组件	自主研发
6	自动化技术	精密连接器制造涉及送料、裁切、插入、铆合、堆叠、镭射、激光焊接、贴Mylar（聚酯薄膜）、在线监测、自动包装等诸多工序均采用一体化自动化技术；精密高速Cable（线缆）涉及激光切割、机械裁切、自动沾锡、自动装配PCB（印刷电路板）、自动Hot Bar（热压熔锡）焊接等诸多工序均采用半自动化技术。上述自动化生产技术在获得可观经济效益的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精密互连产品及组件	自主研发
7	高精度产品系统化测试技术	高精度产品测试项目主要涵盖力学、电气和耐环境性等方面，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加强和客户定制化的特殊要求，公司已通过高精度产品可靠性测试和快速在线检验系统构建系统化测试平台。	精密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组件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可靠性测试涵盖力学、电气和耐环境性等方面，辅以极端外力测试、ESD（静电防护）、EMC（电磁兼容）及焊接 IMC（界面合金共化物）层 SEM（扫描电镜）分析和成分分析；快速在线检验则包括基础电气、CTQ（质量关键尺寸）尺寸 CCD（电荷耦合元件）检验及外观 CCD 检验等品质保障措施。		
8	智能复合化制造技术	<p>高精密/高密度/高传输速率（如 TYPE C 系列），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较高，为了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传输特性，行业内普遍采用自动化生产。但因产品涉及的零部件数量多，且生产工艺流程比较长，物料周转频繁，容易造成关键零部件的损伤，且各段生产频繁换料盘，造成物料损耗高企。</p> <p>为解决这一技术难题，公司采用冲压、注塑、组装、检测复合化自动生产技术。各工序机台/设备之间采用工业 PLC（可编程控制器）实现信息传递，将物料和机台状况实时跟踪并反馈给相关 PMC（生管&物控）、工程、品质和生产技术人员，确保物流、信息流、自动化的有效融合。该技术方案有效地解决分段生产存在的物料接头损耗、周转成本浪费和产品损坏风险，并在公司多款高精密/高密度产品上得到了应用。</p>	精密互连产品及组件	自主研发

（四）研发水平

1、高效的研发体系优势

在与国际和国内一流客户的战略合作基础上，公司坚持积极引进、快速内化、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公司较早地筹建了研发中心，形成了高性能材料研究、产品设计、计算机仿真、冲模设计、塑模设计、自动化开发、实验测量、在线快速检验检测和表面处理技术等垂直一体化的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研发设计体系。随着连接器产品向小型化和高速化的方向发展，为提高新产品结构的有效性和制造的可行性，公司在计算机仿真技术（包括结构插拔力学分析、正向力分析、疲劳分析、电气和高频分析、热力场分析、运动分析、五金成型分析及模流分析等）和统计公差分析技术等方面积累

了较强的竞争优势，CAE（计算机辅助仿真）各项分析精度达到 90%以上，统计公差分析可以有效处理 0.3mm 步距高密度产品的公差分配，极大地提升了开发的成功率。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产品测试评估体系，测试项目主要涵盖力学、电气和环境耐受性等方面。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加强和客户定制化的特殊要求，公司建立了有害物质的减免测试、极端外力及环境测试、防静电测试、电磁屏蔽测试、亚微观结构的 SEM（扫描电镜）分析、焊接层 IMC（界面合金共化物）的成分分析等测试体系。

下游电子产品市场更新换代较快，新产品能否占得市场先机取决于产品开发速度，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于供应商的快速反应能力有较高要求。在上述技术条件的支撑下，公司可有效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快速反应能力的要求，一般而言，连接器产品 20-30 天出首版样品，数据线产品 10-20 天出首版样品，精密结构件产品 7-15 天出首版样品，是行业内新产品开发周期较快的公司之一。

2、丰富的技术储备优势

连接器的技术水平可从三个方面来考察：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环境性能。作为基础的电子元件，连接器不仅要能满足性能上的基本要求并与各种被连接元件匹配，还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尺寸和成本等各方面的要求。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已将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组件及精密结构件相关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提高到较高水平，产品的相关性能达到或者超过行业领先水平，高速通信类互连产品的传输速率已达到 56Gbps，112Gbps 规格的互连产品也已在预研计划之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开拓进取，公司积淀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国家授权专利 245 项。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苹果 MFi 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RBA 社会责任认证体系认证等国际标准体系认证和 USB 行业协会的 USB 3.1 连接器、USB3.1 Cable 2.0 和 GEN2 认证，在高速连接器领域处于较强的市场竞争

地位。

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战略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研发人员 13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2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0 项。优秀的研发团队和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保障了公司创新的可持续性。

3、公司的研发创新机制

（1）明确的研发目标

公司研发中心的总体目标定位是：在产品端，专注数据存储和消费电子行业互连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紧跟下游市场龙头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节奏，积极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同时不断探索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关注行业发展和趋势，不断推出符合行业需求的拳头产品。在技术端，在保有自身模具设计、精密制造方面技术优势的同时加强自动化产线的设计、改造能力，尽快突破产能瓶颈，加快智能化、规模化产线的建设进程。

（2）以客户为导向的研发理念

公司重视新产品市场调查和现有客户的跟踪服务，业务部门与研发中心建立了有效的联动流程，所有销售人员会定期获取客户对于产品的反馈信息，对于重要客户设有专门的研发负责人对接。除了一般的通用性生产技术研发，公司鼓励研发中心针对性地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即在产品开发的前期与客户研发人员进行对接，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开发环节，从电子产品零组件制造商的角度提出专业建议和探索性开发。公司深入了解客户对自身产品性能的要求与预期，并根据要求针对性进行开发，充分利用自身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提高客户黏性，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3）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自成立起就重视研发能力的培养。本着产品开发与生产制造并重的理念，公司建立了包括产品、模具、自动化研发团队在内的研发中心，设立了以总

经理统一领导，研发总监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具体执行的部门架构。公司每一款新产品的推出，都要经历研发立项、产品设计、设计实施三个主要阶段，且各主要阶段下还合理设计了子阶段，每个阶段均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同时，公司生产部门、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相互协调，形成了良好的联动效应。

（4）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保障

公司重视对研发团队的资金支持，研发投入的支出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2,024.36 万元、2,215.38 万元和 2,52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 以上。一方面，公司重视在研发人才上的投入，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挖掘研发人才并设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将研发成果、技术职称与奖金挂钩，从薪酬制度上鼓励员工积极创新，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在研发设备上的投入，建立了设备齐全的实验室用于产品的开发和检测，从硬件条件上保证公司的研发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1,463.02	30,168.39	24,587.82
非流动资产	39,757.86	16,050.99	12,647.86
资产总计	71,220.88	46,219.38	37,235.67
流动负债	32,023.98	19,497.72	17,493.07
非流动负债	6,071.93	1,048.71	837.66
负债合计	38,095.91	20,546.43	18,33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898.57	25,417.05	18,90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24.97	25,672.95	18,90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20.88	46,219.38	37,235.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176.15	44,114.18	36,761.74
营业利润	8,470.33	7,365.37	4,633.77
利润总额	8,510.65	7,421.29	4,646.65
净利润	7,452.02	6,512.00	4,14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1.52	6,512.10	4,14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6.27	6,110.87	3,966.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7.17	6,398.58	5,23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35	-4,331.43	-9,46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06	451.56	2,26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12	2,526.98	-2,056.5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科技创新风险

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消费电子等领域，行业具有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升级频繁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产品向高速多功能、微型等方向发展，研发技术及生产制造技术难度逐渐增高。

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客户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行业技术的创新，公司的生产技术与研发水平面临愈发严峻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在科技创新上获得市场及主要客户认可，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连接器作为重要的电子元器件，其市场规模与电子制造行业发展趋势密切相关。随着高端电子制造业逐步向中国转移，国内市场对连接器的需求日趋旺盛，市场容量增长迅速。

随着下游数据存储、消费电子行业等新兴科技行业的升级换代，包括连接器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可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如果发

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行业内的竞争逐渐演变成对高素质人才争夺的竞争，核心人才的重要性突显，若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持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显著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相关技术保护措施，但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接插件、线材、铜及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塑胶粒、包装材料、委外代工产品成本等，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57%、57.07%和 56.31%，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则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电子制造业制造水平的迅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该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早期上市的连接器生产商发展迅速，在技术、规模化生产、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实现了一定的积累，占据了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迅速增长，泰科、安费诺、莫仕等行业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陆续在中国区设立生产基地并不断扩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及产量，使得国内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6、产品被替代或部分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规模、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较小。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同类型产品，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与同行业个别可比上市公司的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存在近似地方。

尽管各家连接器公司在行业布局、客户群体、业务发展阶段或者细分领域等竞争优势不同,使得各家公司的核心产品、细分产品和重要客户群体均有所区别。

但若未来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方面更具备竞争优势,能够开发提供性价比更高的同类型产品,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则公司可能丧失相关产品的产品竞争力,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或部分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大客户可能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等领域,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下游诸如数据存储、消费电子、汽车、通讯等行业的制造商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晟碟(西部数据)、星科金朋、莫仕、公牛集团、安克创新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58.93%、60.57%及 51.27%,相对比较稳定。前五大客户中,因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影响,莫仕 2019 年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安克创新 2020 年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如果外部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在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产品品质、交付能力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大客户的要求,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相关措施参与对公司大客户的竞争,可能会造成公司大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核心零部件,单个产品价值不高,但其连接的其他零部件通常价格高昂,因此下游客户对于连接器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由于连接器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在未来出现重大品质管理失误,导致产品严重不符合客户要求,可能会面临大规模退货、丢失客户订单、甚至大额索赔的风险。

9、代工生产及外协加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因自身产能不足或为将资

源集中到核心产品和核心工艺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从而将部分产品以代工的模式交给其他专业厂商完成或将电镀、注塑、组装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代工生产及外协加工合计金额分别为 9,729.00 万元、9,803.87 万元和 8,752.97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代工或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耽误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增多，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电子元器件行业一直是工业、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其相关细分行业已遭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波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 年，受发行人客户的下游客户被列入了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清单的影响，莫仕减少了 Battery 系列产品的采购，公司向莫仕销售 Battery 系列产品的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同比下降 2,407.65 万元，降幅 82.70%。

由于受到美国对于原产地为中国的部分产品加征关税的影响，安克创新逐步将销往美国产品的供应链迁移至越南等东南亚地区，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布局，其销往美国的相关产品订单主要由东南亚地区的供应链生产，销往美国以外其他地区的订单仍由国内的供应链完成。受此影响，2020 年发行人主要承接安克创新销往美国以外其他地区产品的订单，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同比下降 2,589.23 万元，降幅 65.33%。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经营的连接器行业未受到中美贸易争端的重大影响。虽然中美两国一致同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贸易争端，且经过双方多轮积极的磋商并在取得良好的进展后签署了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仍不排除双方最终谈判产生重大分歧。如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重新加剧并持续恶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多种方式阻断传播途径。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新冠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不能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整个电子行业产业链可能会受到较大冲击，下游客户的订单可能会大量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和晏美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54.80%，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预计其控制的股份比例仍达到 41.10%，处于控制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将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13、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7,235.67 万元、46,219.38 万元和 71,220.88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61.74 万元、44,114.18 万元和 46,176.15 万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产业布局的规划，加大了生产产能的投入。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日趋复杂，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若在上市后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显著不利的影响。

14、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9%、30.12% 和 32.91%，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44.94%、45.23% 和 49.52%，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新产品一般经历产品研发、模具开发、试样、试产、小批量生产至大批量成熟生产的过程，新产品在导入期内产量较小、良品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一般较低甚至为负；后续若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随着生产工艺的改善，良品率和生产效率会逐步提高，单位生产成本会降低，毛利率会逐步提升至正常水平。公司在 2018 年新开发了公牛集团和小米新客户，上述新客户的产品均为新产品，导入期内该部分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仅为 7.06%，而当年同类型产品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为 15.25%，新产品的导入使得当年 2.0/3.0 数据线产品整体毛利率显著下降。

公司未来会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新产品导入期毛利率一般较低甚至为负，不同新产品导入的时间存在差异，且后续进入大批量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由于导入新产品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的风险。

另外，随着连接器行业更新换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的领先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来削弱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0.89 万元、6,058.69 万元和 8,27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20.08% 和 26.29%。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受产能的限制，为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公司会针对相关客户的订单适当提前备货，并根据情况对部分通用性的原材料安排提前备货。

若未来公司相关互连产品和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则期末存货可能出现大额跌价，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较

大不利影响。

1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7.89 万、15,129.37 万元和 14,57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3 %、50.15%和 46.33%，应收账款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新能源精密结构件客户比克电池已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比克电池应收账款余额为 645.03 万元，公司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451.52 万元。截至目前，比克电池经营及偿付能力不确定性加大，若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存在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公司存在个别客户或小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及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因素，无法按期支付或全额支付到期账款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7、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的比例分别为 30.52%、22.28%和 18.3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存在部分美元贷款。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年度汇兑损失分别为 30.84 万元、3.09 万元和 56.42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

18、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19、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86.86 万元、9,702.38 万元和 8,362.0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52%、22.28%和 18.33%。报告期初,公司连接器接插件、铝合金金属外壳及闪存存储器等产品出口根据规定执行 17%、13%及 9%的退税率;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8 月开始,公司连接器接插件、铝合金金属外壳等产品执行 16%、13%的退税率;根据财税〔2018〕123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闪存存储器等产品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10%的退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闪存存储器等产品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执行 13%的退税率。

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降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厂房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采取租赁方式使用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的厂房和员工宿舍共 5 处,因存在历史问题未能取得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上述 5 处房产位于东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存在搬迁的风险。

虽然参考深圳市其他区利益统筹项目推进情况,预计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在未来三年内不会进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他房屋拆迁事项。但如果该等房屋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停工、搬迁等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流动性和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2、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9,647.33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度提高，并给公司当前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组织结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带来严峻的考验。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缜密的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供应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开发策略、组织结构优化等方面的对策，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上述对策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将可能带来产能消化的风险。

23、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约41,862.31万元，产能100%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2,772.56万元。按照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32.12%进行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8,631.88万元，对应可增加毛利额2,772.56万元，可消化新建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增长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共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2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2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7,647.33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

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3.06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16.78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8 元/股（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7 元/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3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其中保荐费 566.04 万元，承销费 2,264.15 万元； （2）律师费用：430.00 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650.94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25.05 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	---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昭：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郴州市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茂林：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段念，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潇、陈宇静、魏继承、钟湘元、刁雅菲、连亚峰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

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发行人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德恒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创益五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2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 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声明确认和本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明、晏美荣，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 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张建明、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和晏美荣夫妇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相关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如本节之“（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

项条件。

2、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7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2,2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三）项条件。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3,966.10 万元、人民币 6,110.87 万元和人民币 7,006.27 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四）项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

事项	工作安排
	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王昭、吴茂林

项目协办人：段念

其他项目成员：李潇、陈宇静、魏继承、钟湘元、刁雅菲、连亚峰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创益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创益通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段念

签名: 段念

保荐代表人

王昭

签名: 王昭

吴茂林

签名: 吴茂林

内核负责人

陈鋈

签名: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庆

签名: 张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签名: 霍达



2021年5月19日